2018-鄢梦萱知产背诵终极 BOSS 版 (鄢梦萱幽品)

《知产大 BOSS-常考表述 90 句》

【点 1】 著作权侵权常考表述

- 1. 发表权;一旦作品公开,不侵害发表权;超过保护期发表→不构成侵权。
- 2. (1) 他人未参加创作但署名→构成侵权;
 - (2) 盗用某人姓名在自己作品上署名→构成侵权
 - (3) 无保护期限制。
- 3. 未经作者许可,图书出版者对作品修改、删节→侵犯"修改权";
- 4. 报刊社未经许可对内容的修改→侵犯"修改权";
- 5. 报刊社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不构成侵权;
- 6. 他人歪曲、篡改作者的作品→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
- 7. 他人未经许可,"复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盗版)→构成侵权
- 8. 甲购买正版电影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未经许可出租→构成侵权。
- 9. 甲购买正版 CD 作为背景音乐播放,若未经权利人同意,侵犯著作权(机械表演权)
- 10. 个人+正当学习、研究、欣赏已发表的作品→不构成侵权。
- 11. 个人+使用盗版软件→构成侵权。
- 12. 个人+故意避开或破坏软件著作权人的技术措施→构成侵权。
- 13. 媒体+时事→不构成侵权
- 14. 免费表演 (双免) →不构成侵权。
- 15. 甲赈灾义演、门票收入全捐给灾区群众。若未经权利人同意、构成侵权。
- 16. 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品+4种机械复制→不构成侵权。
- 17. 上述临摹人、绘画人、摄影人、录像人,对其成果以合理的方式和范围再行使用→不构成侵权。
- 18. 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不许可,要付费。
- 19. 网站转载=许可+付费。否则构成侵权。(仅设置链接,不构成侵权)
- 20. 汇编义务教育的教科书→不许可,要付费;
- 21. 录音制作者翻唱制作 CD→不许可,要付费;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 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 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 22. 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不许可,要付费;
- 23. 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不许可,要付费; (但是,电视台播放电影作品和录像制品,要经过作者许可并付费)。
- 24. 电台、电视台现场直播,要经过表演者+作者+许可并付费。否则,构成侵权。

【点 2】其他常见表述

- 25. 体育赛事 (含游戏电竞) 不是作品。运动员不是表演者。但足球宝贝是表演者。
- 26. 法律法规、官方文件; 时事新闻; 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头脑中的创意, 不

是作品。

- 27. 某色情淫秽小说被禁止在我国出版或传播,属于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
- 28. 合作作品,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是合作作者。
- 29. 合作作品,不可分割使用: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可自己实施+可许可);但收益应 当合理分配。
- 30. 委托作品: 无约定, 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 31. 委托人: 无约定+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
- 32. 原件所有权转移: 原画所有权+展览权→ 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 33. 演绎作品(1)是独立作品(2)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
- 34. 汇编作品 (1) 是独立作品 (2) 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

《专利法》

注意"制造、销售、使用"3种行为

【点 1】专利侵权常考表述

- 35. 侵犯"许诺销售"权(即,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构成侵权)
- 36. 侵犯"销售"权(即、产品买卖合同依法成立的、构成侵权)
- 37. 侵犯"专利方法"(即,使用专利方法获得的原始产品→侵权;后续产品→侵权; 对于后续产品进行再加工处理的→不侵权)
- 38. 使用(即使是生产经营目的的使用)他人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不侵权。
- 39. 使用发明,实用新型,构成侵权。
- 40. 未经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构成侵权。
- 41. 使用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不构成侵权。
- 42. 合法来源抗辩→侵权+免赔(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专利侵权产品、且举证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 43. 善意使用者,不停止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产品的合理对价的除外。)
- 44. 现有技术抗辩,不是侵权;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权。)
- 45. 专利耗尽,不是侵权; (平行进口,不是侵权)
- 46. 先用权原则+原有范围,不是侵权;
- 47. 非商业使用, 不是侵权;
- 48. 临时过境的使用,不是侵权;
- 49. 仿制药(医疗器械)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不是侵权。
- 50.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由被控侵权人承担。
- 51. 丁厂明知是侵权产品,仍为其制造零部件→侵权(即,明知+帮助\教唆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 52. 临时保护期内,已制造、销售、进口的产品不视为侵权产品,其后续的使用、销售、许诺销售不构成侵权行为。(后续,不含制造)
- 53. 临时保护期使用, 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诉讼时效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起计算; 但, 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 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 54.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 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该账簿、 资料;
- 55. 基于国家利益、公共利益,虽然是侵权,但法院可以不判令被告停止被诉行为,

而判令其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 56. 先行裁驳、另行起诉。(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被告提起宣告专利无效,且被 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侵权法院可以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但宣告权利 无效的决定被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
- 57. 无法认定损失额或侵权方的获利情况,权利人仍能获得 1 万~100 万元的赔偿金额。
- 58. 独占许可,被许可人单独起诉;
- 59. 排他许可, 代位起诉或共同诉讼;
- 60. 普通许可,有书面授权或协议才可起诉。

【点 2】其他常见表述

- 61. 优先权原则; (国际优先权: 12 个月(6 个月)+向中国申请+有连接点(协议; 条约; 相互承认)→后来者可得)
- 62. 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但"申请日"不适用"优先权原则"。
- 63. 禁止重复授权原则; (可申请 2 项, 只能得到 1 项)

《商标法》

【点1】商标侵权常考表述

- 64. 在先使用未注册人,可附加区别标识并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不构成侵权。
- 65.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构成侵权
- 66. 甲厂特意将"注册商标(或未注册驰名商标)"登记为企业字号并突出使用,是混淆行为,不合法。(规范使用,合法)
- 67. 假冒注册商标: 同一商品+相同商标
- 68. 仿冒注册商标: 近似商品 or 近似商标
- 69. 乙公司未经许可,虽误认为甲商标属于未注册商标,但在自己产品上使用甲注册商标,构成侵权
- 70. 不知是甲公司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乙公司予以运输, 不构成侵权(侵权是"故意提供便利条件")
- 71. 乙将购买的"甲"商标啤酒倒入自制啤酒桶,自制"乙"牌啤酒出售,构成侵权。

【点 2】其他常见迷

- 72. 县以上地名,可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
- 73. 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 74. 国美超市可以将"国美"注册为商标(服务商标)
- 75. 将"驰名商标"字样广泛用于商品装潢和商业招牌、不合法
- 76. 法院对驰名商标的认定,不可写入判决主文。
- 77. 甲公司可在一种商品上同时使用两件商标。
- 78. 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注册。
- 79. 转让注册商标的,应当一并转让近似的商标。
- 80. 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报商标局备案。
- 81. 商标使用许可, 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不备案, 合同生效)
- 82. 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 83.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 84. 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 85. 外国企业在我国申请注册商标,如所属国商标注册主管机关曾驳回了其商标注册申请,该申请在我国仍有可能获准注册。
- 86. 外国公司应当商标(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申请商标(专利)注册(不得自行申请注册)
- 87. 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 88. 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恶意抢注"、"损害他人在先权利", 商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其委托。
- 89. 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一标多类)
- 90. 恶意抢注的,自后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在先使用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强调,是商评委)

客观题通过后, 拟推出主观题训练营, 具体安排再行通知, 敬请关注



管理员微信 vivaxiaolizi



扫码听课